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海交法〔2025〕3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及 政府补贴办法的通知

海安市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建立规范的成本测算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成本约束和补偿机制，保持公交行业稳定和持续发展。现将《海安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及政府补贴办法》印发给你，望遵照执行。



海安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及政府补贴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建立规范的成本测算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成本约束和补偿机制,激励企业提高服务水平,保持公交行业稳定和持续发展,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令第793号)《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海安行政区域内从事的公交客运服务,包括运营管理、设备维护、安全保障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交通成本规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对海安市公交运营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成本进行合理界定,客观测算、审核和评价公交企业经营状况,并以此确定政府补贴的管理过程。

第四条 公共交通成本规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合规原则。计入成本规制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财务会计制定的相关规定。不符合法规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不得纳入成本规制范围。

(二) 科学客观原则。科学选取成本规制指标及方法,成本规制各项费用应当客观反映公交企业运营服务正常需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三）激励约束原则。成本规制应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鼓励公交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节约成本，不断提高经营效率水平和服务水平。

（四）渐进提升原则。成本及收入规制应当随着公交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度的提升而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全面、精细化的管理。

第二章 成本规制范围

第五条 公交企业的规制成本由运营成本、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非税收费构成，即： $\text{公交企业规制成本} = \text{运营成本} + \text{期间费用} + \text{税金及政府性基金}$ 。

第六条 运营成本，是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与运营相关的成本费用，包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租赁费用、车辆运营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其他运营成本。

（一）人工成本，指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公交运营的基层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各类工资性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等）、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相关支出（按国家规定比例计提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等）。

（二）折旧费用，是指公交企业用于运营服务的固定资产折旧，包括车辆、器具、电子设备等。

（三）租赁费用，是指公交企业为保障公交正常运营，租赁场站、房屋及其他设施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四) 车辆运营费用，是指公交车辆在运营过程中产生能耗费、充电服务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和轮胎损耗费等。

1、能耗费，是指公交车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消耗的能耗等支出。

2、充电服务费，是指电动汽车使用充电桩充电时需要支付给充电桩投资方的服务费用。

3、保险费，是指公交企业按照规定为公交运营车辆购买的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精神损失费、医保外理赔、驾驶员意外伤害险、不计免赔等险种支出，险种根据国家车险综合改革要求调整。

4、维修保养费，是指公交车辆产生的维修工时费用、维修材料费和车辆安检、小修、一、二级维护及总成件大修等费用。

5、轮胎损耗费，是指公交车辆运营所发生的正常轮胎损耗费用。

(五) 安全生产费，是指公交企业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提取并规范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如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六) 其他运营成本，是指公交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车辆检测，车队、场站、线路运营管理维护，公交智能信息化建设、维护、运营，劳动保护，其他为提升服务质量采购、改造的设施设备等合理性支出）。

第七条 期间费用，是指公交企业为组织和管理公交营运生产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一) 管理费用，是指公交企业在管理过程中剔除人员薪酬（含相关计提费用）、折旧、政府性基金后的管理费用。

(二) 财务费用，是指公交企业为车辆购置更新、更换公交车动力电池、生产性经营等实际发生的融资费用支出。

第八条 税金及政府性基金，包括经营过程中缴纳的印花税、车船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生活垃圾处理费等税费、政府性基金。

第九条 以下项目不得列入成本规制范围，由企业自行承担：

- (一) 由政府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 (二)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形成的折旧费；
- (三) 非持续、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合理费用；
- (四) 与公交运营直接或间接无关的费用，如公益性赞助或捐赠支出费用、对外投资等费用；
- (五) 各项滞纳金、违约金、罚款等支出；
- (六) 超过成本规制标准上限及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三章 成本规制方法及指标标准

第十条 人工成本按照上限法进行计算，上限值为标准值；实际值超过上限值取标准值，低于上限值的取实际值。

年度人工成本标准值=上年度人均工资×(1+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同比增长率)；人均工资=工资总额/年平均人数。

1、人员类型，根据公交运行服务需求设置公交工作岗位、人员编制，具体分为三类：管理人员（含经营层、职能科室人员）、

营运人员（含车队管理、监控、客服、站务等其他一线服务人员）、驾驶员。

2、人数限制，驾驶员岗位设置人车比标准值1.2，人车比=驾驶员人数/车辆数。管理人员和营运人员以海安公交现有人数为基准值，原则上只减不增，持续优化人事制度，全力压降人力资源成本。

3、标准营运车辆，指企业年度内实际营运车辆数，按市交通运输局核定为准。

4、人均工资标准，首次执行年度以2024年末企业实际人数和薪酬标准作为核定基数（含工资、福利补贴和其他津贴）。

5、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同比增长率，根据海安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同比增长率综合计算，规制年人均工资标准低于海安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按实结算；高于海安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长率按不超过规制年海安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长率计算。

6、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障费按规制年度上一年度实际职工工资总额及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企业应负担缴费比例据实核定。住房公积金可按照不高于规制年度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总额的5%-12%之间据实核定（单位/个人各5%-12%），超过部分不得计入规制成本。上述比例依据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要求作相应调整。

7、其他计提费用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规制年度核

定工资总额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比例范围内（14%、2%、2.5%）据实核定，超过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比例部分不得计入规制成本。未达到上限水平的，据实核定。上述计提费用依据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要求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折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据实核定。

（一）车辆折旧费。公交车辆折旧年限核定为8年，净残值率2%。车辆正常报废产生的净损失在报废当年审计后补贴。

对以前年度折旧差异（共65辆公交车于2017-2019年期间采购），按“本年折旧补贴=本年应累计折旧额-已累计补贴折旧额”计算折旧补贴额。

1、本年应累计折旧额，指该批车辆按规制折旧8年、净残值率2%，采取直线法计算得出的累计折旧额。

2、已累计补贴折旧额，指截至审计年度已对该批车辆折旧累计拨付补贴的金额。

（二）其他公交服务保障设施设备折旧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直线法、净残值率5%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机器及设备10年，电器电子设备3年，器具、家具5年。

第十二条 租赁费用，根据合同和合规发票按实结算，公交企业根据内部流程采购后，合同需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审核。

第十三条 车辆运营费用按上限法进行计算。

（一）能耗费。年度能耗成本规制值=行驶里程×百公里平均能耗×平均能耗单价。

1、行驶里程是指公交车辆年度实际行驶总里程，由公交企业根据公交实际运营里程上报，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运营计划及其他

辅助数据进行核定。

2、百公里平均能耗标准按各车型百公里消耗标准范围内科学核定，对应车辆电池年限设置浮动值。一年期车辆百公里能耗基准值：7米以下纯电车百公里上限值55kWh，7米-8米（含7米）纯电车百公里上限值65kWh，8米-8.5米（含8米）纯电车百公里上限值75kWh，8.5米-10米（含8.5米）纯电车百公里上限值80kWh，10米（含10米）以上纯电车百公里上限值85 kWh。2年内按基准值，3-4年按基准值上浮5%，5-6年按基准值上浮10%，7-8年按基准值上浮15%。

3、能耗单价，基础电费按照江苏国网现行电价政策执行。平均能耗单价=年度电费总额/年充电电量，电费总额和充电电量以全年实际结算为准。

（二）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依据市场价，根据合同按实结算。充电电量以充电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依据，以对账单确认为准。

（三）保险费。依据车辆承保公司当年承保的实际费用列支。

（四）维修保养费。维修材料采取集中招标和市场比质比价的方式采购，每年耗材按实列支，材料平均消耗规制值为80元/千公里（不含总成件更换修理）。

安全例检费、维修工时及工时单价以公交现有运营品牌特约维修站的定价为基准，在此基础上按95折为标准值。

（五）轮胎损耗费。轮胎损耗费=行驶里程×千公里轮胎损耗费；千公里轮胎损耗费=轮胎费/（车辆行驶里程*单车轮胎数）*1000。

轮胎损耗采取综合行驶里程进行定额，主要按轮胎的规格、行驶的道路条件来制定，轮胎平均消耗规制值为15元/千公里/胎。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根据政策要求，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5%提取。

第十五条 其他运营成本，对现有的合理性项目费用据实列支。新增项目单项金额超过10万元需经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根据流程采购后，合同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增加预算后费用据实列支。

第十六条 期间费用

（一）管理费用。剔除人员薪酬（含相关计提费用）、折旧、政府性基金后，其总额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10%，按实列支；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严重影响当年运营成本时，可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意见，对当年系数适当上浮。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财务费用按实结算。

第十七条 税金及政府性基金按实结算。

第四章 规制补贴的确定

第十八条 政策性补贴包括政府出台实施的惠民乘车补贴、农村（城市）客运补贴、新能源公交车（含动力电池）购置补贴和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等。

（一）政府出台实施的惠民乘车补贴，指执行市政府出台的

相关乘车优惠政策而产生的补贴。

(二) 农村(城市)客运补贴,指执行国家和省市公交车辆经营农村(城市)客运班线专项补贴。

(三) 新能源车(含动力电池)购置补贴,指购买新能源车辆、更换动力电池,国家及省市新能源车辆补贴资金。

(四)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指新能源公交车符合国家关于运营、使用的标准而获得的国家补贴资金。

第十九条 规制补贴=规制成本-规制收入-政策性补贴

规制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净收入+营业外收支净额+其他补贴。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指公交企业在经营期间取得的公交服务营收(包括公交班线营收和包租车营收)。

(二) 其他业务净收入,指公交企业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支出后的净额,包括车身广告收入等。

(三) 营业外收支净额,指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后的净额(营业外支出剔除综合基金)。

(四) 其他补贴,指企业为提升公交服务质量、强化安全保障而取得的财政专项补贴等。

第五章 公交正常运转及控制运营成本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符合规划且需新建设的场站和公交站台,以政府为主进行投资建设,后期维保费用由公交企业承担,纳入成本规制。

第二十一条 为了满足国家及海安市政府关于安全、环保、利民相关规定，需在公交车上安装或升级的信息化、智能化设施设备，经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公开招标采购。相关建设、维护、运营费用（如流量费等）待预算增加后，由公交企业据实列支。

第二十二条 政策性亏损补贴及成本规制补贴列入年度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由市交通运输局向市财政局上报下一年度政策性补贴、规制补贴和其他专项补贴的预算申请。年度预算一经批准，如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整，公交企业应按本办法严格执行预算，提高预算绩效。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按不超过年度预算80%分季度进行预拨。次年一季度，由市审计局对公交政策性补贴及成本规制补贴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审计报告对公交企业进行年度补贴清算。

第二十四条 为强化对公交企业安全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实行考核管理与成本规制补贴相挂钩的奖惩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考虑市公交运营服务实际情况、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公交成本规制值根据实际情况可申请测算并重新确定。

第二十六条 规制成本作为公交企业财政补贴依据，不作为公

交企业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和纳税申报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细化量化的成本项目或具体标准值,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则或评估报告予以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试行。